

#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9月1日下午4時20分。

地點：體育館3樓國際會議室

主席：廖校長 連喜

記錄：戴○純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家長會長致詞：略

參、宣讀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一、感謝即將離開新港藝術高中的教師同仁們。

二、今年新生入學，本校成績到達70分的學生將近半數（最低分為61分；嘉義高中、嘉義女中最低錄取分數分別為71、73分），整體而言，可說是相當穩定。另外，今年嘉義區最高分、83分滿分生的學生選擇本校就讀，這位同學就讀新港國中，自然科成績為A++，應具備醫科的條件，新港國中的主任特別拜託本校同仁務必好好地培養、照顧他，協助這個孩子實現夢想。這都要歸功於本校同仁的努力，讓地方上對本校愈來愈有信心。相信在未来，藝術高中一定會更棒。

三、誠如會長所言，有關本校的定位，僅在於「特色發展」之問題，學校的定位其實已經相當清楚。當初教育部核予我們2.7的教師員額編制，這些條件都是為了讓我們發展藝術高中的特色；除非我們放棄了，那就不再叫做藝術高中，才叫做定位上的問題。不然按照2.7的教師員額編制，我們的班級學生員額目前是35位，一般高中是42位，這些都是當初教育部根據本校定位所核定的員額編制，現在我們只需致力於全力發展本校特色。今年3月底時，我曾帶領本校行政團隊及各學科召集人參訪彰化藝術高中，該校也設置了籃球隊、棒球隊，請同仁們多加思考。雖然嘉義縣政府包括處長、副處長、體健科科长曾至本校要求開設三級培訓，但這些問題皆須交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研議，非行政同仁所能決定。然而，在此仍要請同仁去了解，社會在變，除了彰化藝術高中之外，臺灣藝術大學也都招收籃球隊了。各位，藝高的創校宗旨為「創意、藝術、文化、活力」，無論是體育或者是科學，若無違背此一宗旨，務必請大家全力支持與配合。

肆、上次會議主席指裁事項與辦理執行情形：請各相關處室報告。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陳主任○杰報告：

1. 首先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讓第六屆的孩子都能順利升學，未來仍須借重同仁們的輔導升學及教學經驗。
2. 103 學年度高一共招進新生 171 人，加上 1 名重讀生，編成 6 個班共 172 人，其中藝術人文實驗班(高一 6 班)，招生評選工作已於 8 月 22 日完成，共計招進 27 人。
3. 103 年度上學期有二位實習教師：何○瑤(數學科)，侯○娟(歷史科)，請同仁給予協助與指導。
4. 103 學年度精進優質計畫已核定通過，由教務處統籌執行，其中子計劃 2-「教師跨藝術領域增能暨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屬課程教學項目，部份研習活動需安排在星期六進行(最多 3 次)，敬請全體教師務必共體時艱參加研習，相信會有滿載的收穫。
5. 本年度高一數學科及英文科擬辦理部分課程分組跑班教學，數學科利用選修課(基礎數學)，於第 5 週開始實施；英文科利用第八節課輔，於第 4 週開始實施。
6. 本學期教務處重要活動辦理及說明如下：

| 分類       | 活動內容     | 活動日期                                                                         | 辦理單位       | 備註                         |
|----------|----------|------------------------------------------------------------------------------|------------|----------------------------|
| 例行考試     | 期中考、期末考  | 10/13-14 (高一)、<br>10/15-16 (高二/<br>高三)、<br>11/26-27 (全校)、<br>01/16、19、20(全校) | 教學組<br>註冊組 |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
|          | 高一抽考     | 9/25 數學； 11/5 英文； 12/23 國文                                                   | 教學組<br>註冊組 |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
|          | 高三模擬考    | 9/3-4、11/4-5、<br>12/18-19                                                    | 教學組<br>註冊組 | 統一訂購試題與閱卷                  |
| 競賽       |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 9/26 校內初賽；11/16<br>中區、11/30 南區競賽                                             | 設備組        | 請自然科教師協助                   |
|          | 學科能力競賽   | 9/12 校內初賽； 11<br>月上旬分區競賽                                                     | 設備組        | 請數學科及自然科、生活科技<br>科教師協助     |
|          | 語文競賽     | 9/20-21 全縣複賽                                                                 | 教學組        | 請國文科教師踴躍參加及協助              |
|          | 英文單字     | 9/19 校內初賽                                                                    | 教學組        | 請英文科教師協助                   |
| 課程       | 補救教學     | 第一次段考後開課                                                                     | 教務處        | 請相關科目教師協助授課                |
| 講座<br>研習 | 講座 研習    | 配合精進優質計畫進<br>行                                                               | 教務處        | 請同仁踴躍參加                    |

7. 近來輔導室收到「家庭教育計劃」相關來文，歡迎老師們至大學進修取得其專業人員之認證，並告知輔導室；目前鄰近大學皆有開課，如嘉義大學、空中大學等。
8. 因應改善校務評鑑缺失，秘書室將發放教學檔案夾給每位教師，請老師們協助準備書面資料。我們將會再另行提供檔案夾分頁，並陸續將資料建置成數位檔，在此感謝秘書的協助與大力支持。



9. 目前教務處所面臨之困境為教學組長、註冊組長之空缺，此案自6月開始至今，尚未找到人選，會後將繼續邀請各位加入教務處人力。

※教學組組長報告：

1. 本學期行事曆請同仁參閱，討論修正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周知。
2. 本學校學生重要校外競賽，如語文競賽、英文單字等，請相關各科老師予以協助與指導。
3. 本學期課表已發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同仁參看。此份課表為試行版，如需調課，煩請自行協調。並請於 9/3(三)之前送調課單至教學組。正式課表預定於 9/9(二)開始實施。課務安排依排課原則辦理，如有未能盡如同仁需求，尚請多加包涵。
4. 高一抽考時間(9/25 數學，11/5 英文，12/23 國文)第二節。
5. 各教學研究會煩請於 9 月 15 日(一)前召開完畢，並將會議紀錄表交回教務處。

※註冊組組長報告：

1. 103 學年度高一新生編班已於 8/27 完成上網公告。第一次免試入學 166 人，第二次免試入學 5 人，重讀 1 人，本學年度高一生合計共 172 人。男生 72 人，女生 100 人。
2. 至今轉學人數 7 人，休學 1 人，復學 1 人，本學年度在校人數：高二 198 人，高三 187 人，共 385 人。畢業生有 3 人輔導延修(領取修業證書)【截至 8/30】。
3. 103 上學期目前申請學雜費減免高二、三共計 48 人。高一新生於暑期輔導時間申請減免者計有 24 人。開學後仍會持續調查並接受補件。請各班導師提醒可申請減免之學生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提出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相關證件查驗。
4. 高二、三註冊繳費單已於 8/15(五)發放，繳費期限至 9/9 止。高一新生註冊單預計於 9/1(一)發放，繳費期限至 9/16 止，請導師提醒學生於繳費期限內繳費。
5. 本年度各類獎學金申請辦法與細則將彙整公布於教務處公佈欄，屆時請導師同仁協助宣導，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
6. 各項成績上網登錄時間請同仁於各次考試後盡速登錄，以利統計成績，各項成績登錄時間於已公告於行事曆。(登錄帳號為本校教師編號，密碼暫訂為身份證字號)。
7.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1) 第一次考試：集體報名 8/22-9/22 考試日期 103/11/1。
  - (2) 第二次考試：集體報名 10/21-11/25 考試日期 104/2/3。
  - (3) 一年二試，成績可擇優使用。
  - (4) 104 學年度起納為大學「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之檢定項目。
8. 高三多元入學：
  - (1) 104 學年度大學學測訂於 2/1(日)、2/2(一)舉行。
  - (2) 104 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正式公告為主)。

|  | 項 目  |      |        |
|--|------|------|--------|
|  | 繁星推薦 | 個人申請 | 考試分發入學 |



|        |                                                                                            |                                                                                                            |                                                                                       |
|--------|--------------------------------------------------------------------------------------------|------------------------------------------------------------------------------------------------------------|---------------------------------------------------------------------------------------|
| 103/08 | 發售英聽測驗簡章(8/15起)                                                                            |                                                                                                            |                                                                                       |
| 103/10 | 發售學科能力測驗簡章(10/12起)                                                                         |                                                                                                            |                                                                                       |
| 103/11 |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br>(11/12)                                                                        | 發售個人申請簡章(11/12)                                                                                            | 發售考試入學簡章<br>(暫訂11/7起)                                                                 |
|        |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11/12~11/25)<br>術科考試報名(11/12~11/25)                                               |                                                                                                            |                                                                                       |
| 104/02 |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2/1~2/2)                                                                          |                                                                                                            |                                                                                       |
| 104/02 | 術科考試(音樂2/5~2/9、美術2/9~2/10、體育2/11~2/13)                                                     |                                                                                                            |                                                                                       |
|        |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及公布相關統計資料(2/25)、申請學測成績複查(2/26~3/3)                                              |                                                                                                            |                                                                                       |
|        | 寄發術科成績通知單(2/18)、申請術科成績複查(2/19~2/22)                                                        |                                                                                                            |                                                                                       |
| 104/03 | 1. 繁星推薦繳費及報名(3/9~3/11)<br>2. 公告第一至七學群錄取名單及第八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17)<br>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3/25)  | 1. 個人申請繳費(3/17~3/20)<br>2. 個人申請報名(3/18~3/20)<br>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篩選結果(3/26)<br>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大學自訂) | 發售指定科目考試簡章<br>(暫訂3/30起)                                                               |
| 104/04 | 大學醫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4/3~4/26)                                                               |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4/3~4/26期間之週五、六、日)                                                                            |                                                                                       |
| 104/05 | 1. 大學醫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公告(5/1前)<br>2. 甄選委員會統一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5/4)<br>3.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5/14) | 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5/1前)<br>2. 正備取生向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5/5~5/6)<br>3.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5/11)<br>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5/14) | 1.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br>(暫訂4/30~5/15)<br>2. 發售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暫訂5/1)<br>3. 登記資格審查繳件<br>(5/1~5/29) |
| 104/07 |                                                                                            |                                                                                                            | 指定科目考試(7/1~7/3)                                                                       |



|        |  |  |                                                                                                                            |
|--------|--|--|----------------------------------------------------------------------------------------------------------------------------|
|        |  |  | 1. 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br>(暫訂 7/17)<br>2. 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暫定 7/17)<br>3. 繳交登記費(暫訂 7/17~7/27)<br>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br>(暫訂 7/24~7/28) |
| 104/08 |  |  | 考試入學錄取公告(暫訂 8/7)                                                                                                           |

#### ※設備組蔡組長○哲報告：

1. 教務處仍備有筆記型電腦若干台，有需要長期借用筆記型電腦之教職員工可開始申請 103 學年度借用。
2. 本年度新進教師若有需要使用班級上課之有線麥克風，可向設備組申請。
3. 2014 年第 20 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校內初賽預計辦理時間訂為 9 月 26 號假綜合活動課時間辦理，懇請自然科教師群協助鼓勵學生參加。
4. 「各科教學已購設備清單」將於「期初教學研究開會通知」一併檢送學科召集人。各科教學使用之耗材若尚有不足，需要添購，請盡快於學期初透過教學研究會「耗材申請單」向設備組提出，惟需詳細提供名稱、規格、數量及估價，以便相關申請、辦理採購人員順利辦理。
5. 103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高二高三已於暑期輔導發放完畢。高一教科書剩餘教科書 9 月 1 日上午發放。班級學生如有轉學退學轉組等異動，請導師協助轉知學生至設備組辦理相關退訂書相關事宜。
6. 關於本校化學實驗室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99 年 10 月 1 日未變更負責人，於 103 年度被裁罰新台幣六萬元)，已向嘉義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7. 各班投影設備已請廠商逐一檢視，礙於經費短絀，將逐步進行維修與更換。
8. 新購置電腦 25 部，已於資訊教室進行換置。
9. 投影設備的維修與更換，會再請主計主任協助檢視是否有足夠的經費支應。

#### 二、學務處蔡主任○音報告：

##### 本學年度學務工作重點

1. 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的活動設計，辦理高一公民訓練、高二大學之旅。
2. 日本教育旅行時間提前至寒假，目前暫定104年2/2~7日。
3. 學生品格教育，涵養謙和自信、活潑創意，具國際視野、人文關懷的世界公民。
4. 提升班聯會、社團的組織運作和期末評鑑。
5. 推展服務學習，認識群己關係，認識自己。
6. 提升學生體適能，辦理班際體育競賽。
7.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時間暫定在第二次段考第二天

下午。

8. 性平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將於會後徵詢各位老師的意見。
9. 宿舍逃生演練，將發放通知予各住宿老師。
10. 為配合高一公民訓練，高一第一次段考擬提前二天至10/13~14，以便利用段考期間進行公民訓練活動。
11. 日本寢屋川高校到訪時間為10/7晚上入住宿舍（歡迎晚會），8號在學校活動，晚上Home stay，9號早上離開。
12. 為配合校內班級活動，宿舍作息時間擬研議調整。
13. 為配合午間課間操活動，下午作息時間擬調整如下：

| 節次 | 時間          | 備註  | 節次 | 時間          | 備註   |
|----|-------------|-----|----|-------------|------|
| 午休 | 12：30~13：00 |     | 下課 | 15：00~15：15 | 清掃時間 |
| 下課 | 13：00~13：10 | 課間操 | 7  | 15：15~16：05 |      |
| 5  | 13：10~14：00 |     | 8  | 16：10~16：55 |      |
| 6  | 14：10~15：00 |     |    |             |      |

### ※訓育組孔組長○建報告：

1. 本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草案)，請各位同仁參閱。
2. 訓育組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規劃表

| 日期       | 活動名稱             | 說明                                          |
|----------|------------------|---------------------------------------------|
| 8/11, 12 | 迎新活動             | 已辦理完畢。<br>未來結合新生健康檢查實施。                     |
| 9/5      | 幹部訓練             |                                             |
| 9/19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賽收件截止 |                                             |
| 9/26     | 教師敬師活動           | 9/22~9/26定為敬師週。                             |
| 9/25     | 教室布置競賽評分         |                                             |
| 10/6-9   | 日本寢屋川高校來訪        |                                             |
| 10/13-14 | 高一公民訓練活動         | 為增進高一導師、學生、班級間之向心力、結合消防演練舉行。<br>高一段考時間配合調整。 |
| 11/28    | 高一創意啦啦競賽         | 配合校慶表演評分(高二到場觀賞)                            |
| 12/6     | 校慶               | 12/5(五)預演，12/8(一)補假                         |
|          | 6次社團活動           | 舉行日期請參閱行事曆                                  |

### 3. 目前社團開設情形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社團舊生人數

| 編號 | 社團名稱 | 編號 | 社團名稱  |
|----|------|----|-------|
| 1  | 吉他社  | 10 | 競技啦啦社 |
| 2  | 話劇社  | 11 | 棒壘社   |
| 3  | 動漫社  | 12 | 羽球社   |



|   |     |
|---|-----|
| 4 | 管樂社 |
| 5 | 熱舞社 |
| 6 | 熱音社 |
| 7 | 康輔社 |
| 8 | 童軍社 |
| 9 | 籃球社 |

|    |         |
|----|---------|
| 13 | 跆拳道社    |
| 14 | 韓國文化社   |
| 15 | 春暉社     |
| 16 | 多元文化研究社 |
| 17 | 多元智能開發社 |
|    |         |

4. 本校仁愛基金為本校教職員工為同學急難救助所設立，如有同學需要，請至訓育組提出申請。會場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捐贈仁愛基金同意書(以一年計)，請各位同仁踴躍響應填寫。
5. 如有需要申請就學貸款者(9/19申請完畢)，請至訓育組提出申請。
6. 103學年度上學期社團最少人數為15人，除春暉社與嘉義縣聯絡處有業務連結，故最少人數為10人，未達最少人數即停招一年。
7. 103學年度棒壘社僅剩1人，停招。
8. 11月7、8日舉辦大學參訪：預備案為政大包種茶節，自由報名參加。
9. 12月份聖誕節慶祝活動，班聯會籌劃。

※體衛組劉組長○龍報告：

1. 本學期衛生工作著重於垃圾分類與減少垃圾量。
2. 各辦公室與導師室請依垃圾分類架進行分類，紙類容器(餐盒飲料杯)請放置於專用回收籃，也煩請用清水沖洗過後堆疊放置好。
3. 紙類回收採統一定點回收二樓紙類回收處於學務處外，三樓紙類回收處於廁所外；散裝紙類請放置於紙箱內，書籍雜誌請網綁好後放置於回收籃內。
4. 本學期班級外掃區重新分配，分配方式為一年級清掃校園外圍區域、二年級清掃廁所、三年級清掃室內辦公場所與樓梯，打掃區域若有不明確之處可以請衛生股長詢問。
5. 打掃分配工作採責任分配制，內掃區域由衛生股長監督、外掃區域為副衛生股長、垃圾分類為環保股長。
6. 打掃時段早上著重教室內，中午著重廚餘與垃圾分類的整理，下午著重外掃區域與垃圾清理。
7. 垃圾回收表如下

| 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回收項目 | 鐵鋁罐<br>鋁箔包<br>寶特瓶 | 一般垃圾(紅)<br>紙類餐盒(杯) | 塑膠類(餐盒袋<br>子杯子)<br>紙類(書報) | 寶特瓶<br>鋁箔包 | 一般垃圾(藍)<br>紙類餐盒(杯) |

8. 保麗龍材質飲料杯不回收也請老師宣導不使用及購買，宣導期一個月後(十月開始)如有使用保麗龍容器之班級登記整潔評分中缺失。
9. 愛校服務與愛心小組不再利用午休時間進行整潔工作，暑期補打掃與愛校服務擬規劃於周六或假日到校實施。
10. 本學期體衛組為配合體育署 SH150 校園體育活動擬推行課間操活動，初期規劃午休結束後進行10分鐘的教室內課間操活動；活動時間預計從 13:00~13:10 每周一至周五進行。相關實施辦法公告於

體衛組網頁中。

11. 本學期班際比賽擬於放學後進行，預計辦理高一：籃球、創意啦啦，高二：排球、躲避飛盤。
12. 體育場館使用乃依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95.08.14校務會議通過)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來排定；目前放學後體育館使用如後：週一、四女籃練習、週二、五男籃練習、週三排球隊練習。(如有其他單位或社團需使用其他場館設施請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盡到維持場館清潔及器材設備完整之責)。
13. 游泳池開放至傍晚六點，本學期繼續推動游泳認證活動(每周二、五)。

※健康中心王護理師○琪報告：

一、103年度新生體檢：

1. 預 103/9/19(五) 13:00~15:00 於體育館舉辦新生體檢，以班級為單位依排定時間至體育館門口等候通知受檢，請學生體檢當日請務必到校(若體檢當日未到者，請同學自行到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補體檢)。
2. 煩請高一導師協助體檢卡與家長同意書填寫與回收(預計 9/1 發放體檢卡與同意書，非住宿生 9/5 回收，住宿生 9/9 回收)。
3. 請同學依集合時間到體育館，點名後醫院會說明體檢注意事項，及發放檢驗試管與尿杯。
4. 請高一導師隨班協助各班體檢，並請各位老師協助提醒有戴眼鏡同學請攜帶眼鏡測量，不要戴隱形眼鏡(因裸眼及矯正視力皆須測量)，各班級檢查時間如下表：

| 班級  | 集合時間  | 檢查時間        |
|-----|-------|-------------|
| 101 | 12:45 | 13:00~13:30 |
| 102 | 13:00 | 13:15~13:45 |
| 103 | 13:15 | 13:30~14:00 |
| 104 | 13:30 | 13:45~14:15 |
| 105 | 13:45 | 14:00~14:30 |
| 106 | 14:00 | 14:15~14:45 |

5. 高二、高三體檢配合體育課由健康中心辦理。
6. 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若發現學生有特殊疾病煩請與健康中心聯繫建檔。
7.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家長通知書，請各位老師協助提醒同學於 9/9 前繳回健康中心。

※生輔組江組長○鴻報告：

1. 配合教育部規劃，每學期開學第1週為友善校園宣導週，加強反毒反黑反霸凌相關宣導作為；並推廣『紫錐花運動』，作為反毒永久代稱。
2. 9月份生輔組將陸續規劃辦理班級幹部訓練、住校生、賃居生、校外工讀生及騎機車上學學生等座談會；本學期將廣續要求學生騎乘電動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帽。
3. 103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日期103.9.19(五)9點21分整，一分鐘內所有同學須完成地震避難演護動作，蹲下、掩護、穩住3個要領，過程中，要求同學不跑、不推、不語等3要點，本校並利用103.9.17(三)早自修時間實施預演，屆時請各位導師、教職同仁協助幫忙，以利演練活動之安全；住校生演練時間103.9.18(四)放學後實施。
4. 本校高二「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體驗射擊活動」預定103.11.12日上午0900時在大林千吋靶場實施，屆時請導師同仁協助當日下午活動安全，相關課務亦請教務處協助調整；並預劃103.11.7、12(五)第5、6節時間實施高二學生實彈射擊安全全程演練。



5. 持續加強學生校內外各項安全宣導，並請同仁協助宣導學生運用本校24小時校安專線電話：(05)374-9752為緊急聯絡使用。
6. 感謝同仁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指導，本學年教官室將繼續努力！

### 三、輔導室王主任○雲報告：

1. 輔導室本學期欲執行之輔導相關業務工作，請參照行事曆。
2. 教育部國教署來文，規定每位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的性平教育研習、4 小時的生命教育研習、4 小時的家庭教育研習、6 小時的特教知能研習以及 3 小時的輔導知能研習，以上研習輔導室原則上上、下學期各辦理一場，屆時請各位老師踴躍報名參與。另外，家庭教育法已修改，請老師參閱附件四，附件五是身障生融合教育實施計劃，依照此計劃，103 學年度下學期的校務會議，教師必須觀看特教宣導短片，學生則於開學第一週班週會觀看。
3. 本學期輔導人力新增二名實習生陳○穎同學和何○安同學，兩人皆為國立嘉義大學諮商與輔導研究所，實習時間為一週二天(星期四和星期五)，實習項目將以諮商輔導為主，輔導工作之相關行政為輔。
4. 輔導室將於 9 月 4 日(四)中午辦理教師心輔系統研習，請新進教師及未參加過研習的教師(含代理教師、兼課教師)務必參加，更歡迎參與過的教師再次報名研習。
5. 新學期有些表格與相關資料需老師們協助完成，囊括如下：
  - (1)「學生綜合資料卡」：請高一、高二、高三導師協助學生完成綜合資料卡之填寫及貼妥照片，於 9/15(一)前完成並繳交至輔導室；亦請高一、高二、高三導師協助學生完成綜合資料線上心輔系統填寫，於 9/26(五)前完成。
  - (2)「家庭狀況調查表」(白色 A4 表單)：請高一至高三導師協助完成此表，並於 9/15 前繳交至輔導室。
  - (3)認輔教師意願調查表」(導師為綠色 A4 表單、專任及行政教師為藍色 A4 表單)：輔導室敬邀同仁擔任本校認輔之工作，請於 9/15 前將調查表繳交至輔導室。
  - (4)「認輔轉介單」(白色 A4 表單，裝訂於上述表單後)：若老師發現班級中有需認輔之同學，請老師填妥認輔轉介單於 9/15 前繳交至輔導室，以便安排認輔教師。
  - (5)「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紅色 A4 表單)若發現未滿 18 歲之學生經評估符合高風險指標時，請依規定協助轉介。
  - (6)「特殊教育知能專業背景調查表」(黃色表單)：請新進教師們協助完成本校特殊教育知能專業背景調查，調查表請於 9/15 前繳回輔導室。
  - (7)「畢業生進路調查表」(白色 A3 表單)：勞請任職第六屆高三導師們，協助完成此表並於 9/15 前繳交至輔導室。
6. 這學期之親職教育日訂於 9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請老師在規畫家庭活動時能避開這一天上午，感恩！
7. 本室諸多會議訂於中午 12 時舉行，耽誤各位同仁用餐，倘有更恰當的時間，請務必告知。感謝大家的支持，輔導室在此致上 12 萬分的謝意。

### 四、圖書館張主任○智報告：

1. 本學期業已辦理及預計辦理之相關事項：
  - 7/22 陳澄波數位版畫校園教學巡迴展(展期7/22~8/8)
  - 8/14 第一屆校友聯展開幕(展期8/14~10/14)
  - 8/13~8/15 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解說

9/5 圖書設備股長訓練及級讀書會分組、選書

9/11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與讀書心得寫作說明會

9/19 班級讀書會分組、選書完成

10/31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投稿截止

11/21 校園名家講座

11/27 校內教職員工讀書會

12/2 校慶校內師生作品聯展開幕(展期12/1~2/28)

12/14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成績公告

1/2 一、二年級班級讀書發表會(13:10~15:10)

1/30 大學18學群、甄選參考用書特展(展期1/30-3/28)

2. 教職員工讀書會原擬訂於第2次期中考下午舉行，因與學務處的活動有所衝突，將於會後進行協調，再另行發佈訊息。
3. 請同仁在9月底前，提供本館建議。
4. 本學期會有購書計劃，請同仁踴躍提供意見。
5. 中學生網站之讀書心得及小論文比賽，請同仁提供協助。
6. 承蒙校長支持藝文中心的籌劃，未來本校藝文及展演將由藝文中心統籌，進行系統性的推動。中程計畫則將與鄰近演藝中心、機構合作，活絡本校的展演空間。

#### 五、總務處孫主任○鳳報告：

1. 本校今年4月份提出「體育館空調設備計畫」已於近日接獲國教署來文補助，預計年底完成。
2. 總務處備用鑰匙（包括教室及各場館）不借學生，各處室及教職同仁如需由學生借用時，請先告知（或電）總務處，俾利場館安全維護及管理。

#### ※庶務組郭組長○姬報告：

1. 教室及辦公室電扇清潔，8月底前完成。
2. 大階梯及英聽教室改善隔音工程已完成，爾後禁帶飲料、食物進場，以維環境整潔。
3. 校園環境雇工除草，8月底前完成。
4. 國際會議廳之會議桌修改作業，8月底前完成。
5. 103學年度學生午晚餐團膳，預計9月中旬招標。

#### ※文書組戴組長○純報告：

1. 校務會議為校內重要會議，亦請校內教職全體同仁準時與會。會議中若同仁發言，請寫發言單俾憑錄案記載，並請於會後繳回文書組彙整。
2. 期末校務會議將訂於104年1月20日上午10時30分整，假國際會議廳召開，屆時請準時與會。另各處室執行情行與提案等意見資料，請於104年1月12日中午前彙送PUB內。

#### ※出納組孫組長○鳳報告：

同仁如需辦理公教儲蓄存款請洽出納組辦理。

#### 六、人事室賴主任○珍報告：



1. 教師在職進修需注意事項：

已奉准參加公假進修的同仁，於每學期期初前仍須檢具課表或證明文件簽辦，並辦理請假手續，若未提出者，視同該學期不申請公假進修。

2. 103 學年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表，已置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檔案下載區，請同仁自行下載，並於 9 月底前完成申請。
3. 「公出」係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故「公出」需遵守以下規定：1. 處理公務方得公出，私事請依規定請假。2. 公出必須填寫公出簿並經單位主管核可。3. 公出者仍應按規定簽到退。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8 月 13 日函轉內政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老師申請緩召配套措施」略以：「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24 條同意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納入兵役法第 41 條「國民學校教員得申請緩召」範疇，惟法案尚未公布施行前，高級中等學校老師如受教育召集訓練者，得檢具教育召集令、教師證、聘書及課程表，親向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經地區後備指揮部查驗屬實後核定。
5. 國教署 103 年 8 月 12 日函請填報兼職名冊 1 案，請本校同仁若有兼職情形(含兼職聘期已滿續兼者)，請填具「教職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申請書」(檔案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檔案下載區下載)報核。兼職申請相關規定：1.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未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兼職。2. 得兼職範圍，請參閱「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6. 農曆中秋節將屆，國教署 103 年 8 月 25 日函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登錄作業。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詳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學習「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廉政倫理』規範」數位學習。
7. 票選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8. 票選 103 學年度公務人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
9. 公保法於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其中有諸多修正，同仁可透過連結至公保處網頁了解，或至人事室做個別的諮詢。

七、主計室呂主任○足報告：

1. 本校 103 年上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 (1) 總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73,170 千元，實際收入累計數 43,413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59.33%。
  - (2) 總支出全年度預算數 95,962 千元，實際支出累計數 48,763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50.81%。
  - (3) 實際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5,350 千元，若不考慮折舊費用(9,340 千元)，本期賸餘 3,990 千元。
  - (4) 資本門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1,635 千元，實際支出數 1,097 千元，達成率 67.11%，仍請相關處室依所訂時程加強管控，積極執行。
2.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業於 103 年 7 月 7 日經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為配合執行，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旅費支出數額表暨補充注意事項」亦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經校長核定實施並溯至 103 年 7 月 7 日生效，同時更名為「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暨

補充注意事項」，相關條文及表件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單位/主計室/校內規範與表格下載之網頁上。

#### 八、秘書室蘇秘書○娟報告：

請遴選校務發展委員，教師 3 名，行政 3 名，技師 1 名。

本案俟教務處行政缺（教學組、註冊組）補足後，於本(103)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 3 天辦理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 1. 行政：

委員：蔡○音、陳○杰、涂○益(涂○益與蘇○娟同票，經協商後，由涂○益擔任)

##### 2. 教師：

委員：蘇○源、蔡○偉、劉○保

##### (三)職工：

委員：孫○鳳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3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

說明：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決議：如有意見請於會後3日內提出修正，經教務處彙整核定通過後實施。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衛組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中體育服裝設計及購買」提案。

說明：

1. 102 年體育科教學研究會體育科提議體育課宜穿著制式體育服裝，以區分上課同學以及有利體育課程活動的遂行。

2. 參加校外競賽活動時有代表學校之統一服裝。

3. 校內重大集會或是活動學生可以穿著具有代表性的一制性服裝。

4. 預計從今年度高一新生開始每人購置(至少)冬季(不包含外套)與夏季運動服裝各一套，高二及高三同學開放登記自由購買。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體育服裝工作小組」進行體育服裝樣式、材質與後續採購工作，小組成員由學務處負責成立並組成。

權責單位審查意見：經本校 103 年 8 月 27 日第一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報通過後提報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同意通過（贊成人數：26 人、反對人數：0 人，採多數決）。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訂「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名稱及相關內容。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辦理。

2. 依據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辦法：通過後自 103 年 9 月 2 日開始實施。

權責單位審查意見：經本校 103 年 9 月 1 日 103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庶務組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標租建物屋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乙案（草案）」。

說明：本校位於嘉義縣新港鄉，校地面積約有 5 公頃，四季陽光豐沛，因而本校有意願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此案有助本校發展整體特色，更兼備教育新興科技之機會。

辦法：通過後自 103 年 9 月 01 日開始實施。

決議：本案經表決 45 票過半同意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歐陽老師○彥

案 由：

1. 今（9/1）上午導師會報時，學務處表示為配合高一公民訓練，高一第一次段考提前2天至10/13~14，並可讓本學期段考平均分配到星期一、二、三、四、五。但不論是13、14日或15、16日結果都一樣。因此，若統一安排至13、14日是否比較好？也不會影響公民訓練的活動。
2. 午間課間操活動，何以需調整休息時間？本校第八節課現行時間為45分鐘，若改為50分鐘，是否會產生鐘點費計算問題？
3. 生輔組防災日預演時間報告內容與行事曆不符，是否為筆誤？

說 明：

\*學務處蔡主任○音：

1. 若全校皆訂為10/13~14考試，將衍生課務問題，因此才採取隨堂考方式進行。如按本處所提方案，只需讓高一導師不排監考即可，以免造成教務處課務調動的複雜與麻煩。
2. 輔導課時間45分、50分鐘點費有所不同，請大家提供意見，建議合適的方式。

\*教務處陳主任○杰：

1. 試用課表若改成16:55下課可行。
2. 全國大部分高中採50分鐘，因此可列入校務討論。

\*學務處體衛組劉組長○龍：



課間操活動調整作息時間表為筆誤，實際時間應為16:10~16:55，主要是因應學生家長反映孩子搭乘校車時間緊湊。為回應家長的需求，擬調整鐘聲。

\*學務處生輔組江組長○鴻：

1. 演練時間為9/19（五），預定9/17實施預演，若預演結果不理想，則於9/18進行第二次預演。
2. 高二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體驗射擊活動為10/3、11/7。

決 議：

1. 高一公民訓練高一第一次段考時間，維持學務處所提方案(提前2天至10/13~14)。
2. 課間操活動下午作息時間調整案，經表決32票過半同意輔導課採45分（第八節課時間為16:10~16:55）。
3. 學生演練時間為筆誤，感謝指正。

## 臨時動議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及註冊組長空缺」案。

說 明：有關教務處兩位組長空缺的問題，6月時已詢問過各位老師的意見，亦曾尋求學校與科召的協助。科召是教務處最親密的夥伴，盼各科能共體時艱，各科若有人力支援，就可以共同度過今年的難關。會議結束前，請各位同仁提供意見。

討 論：

\*李老師○諺：

1. 全校37個老師，若導師、行政聘任皆要考量其意願，執行上會面臨很大的困難。因此，在大家都沒有意願的前提下，應以輪替的方式實行。本校行政業務負擔大，請大家想辦法解決。

2. 行政缺乏已存在多年，是制度上的問題。

3. 單純以行政考量較適合。

\* 黃老師○勳：

1. 本校課很多，擔任行政又怕下不來，是否能有一些潛規則，例如減授鐘點等誘因。建議能以課務為單位，推派人選。

2. 科內應先協調，若無法找出，再比較積分。

\* 蘇老師○媚：擔任高二導師課務要平衡，不然要求兼顧兩者，會牴觸行政辦法。

\* 廖校長連喜：

1. 要以公平的角度去思考。

2. 盼能有志願者。

3. 請人事主任提供一些建議與協助。

4. 過去嘉義縣招生委員會也沒有明定由哪一所學校辦理，但大家都為了考生權益，不辭辛勞地共同為考生服務貢獻，共同分擔。在今年的全國高中校長會議，我有榮幸與部長、署長及嘉義高中的校長，四個人一起共進早餐，吳部長是政大教授，雖然有教授輪休制度，但他卻基於愛與關懷，而願意出任部長。吳部長分享了他的經驗，他之所以接任部長，是受到了猶太人教育孩子三句話所感動，這三句話影響與促成了吳部長的出任，在此與各科做分享：「如果我們不是現在，又待何時？如果不是你，又是誰？生命中只有自己，生命有何價值，為何不勇於承擔？如果生命中只有自己，又有何意義？」各位，此時我們不挺身而出，更待何時？誠如嚴長壽在2014年的著作《你就是改變的起點》寫道「每個人都是改變的起點」，各位更應以教師的角度，挺身而出，勇於承擔。在此，也請○娟秘書作一個分享，她之前從來都沒有做過行政，可是當她看見學校有所需要，她選擇了跳下來服務。

\* 人事室賴主任○珍：

1. 重點在於「向心力」，若有向心力，只要努力仍能找到人力。

2. 從人事的角度出發，有關組長聘任辦法，也請教過許多學校，目前沒有人訂定，理由在於太過錯綜複雜，執行面會有許多困難點；若要制定，希望能由業務單位（教務、學務）依用人需求自行訂定。

3. 校長能夠授權主任選定組長；若能有人志願為佳，是甘願接任行政工作的人。

\* 蘇秘書○娟：之前從未擔任行政工作，來到這所學校，甚至連擔任導師都有所膽怯，因為從北部調到南部需要適應期。而擔任行政，是由於使命感的存在，我的信仰告訴我，要用最大的力量，貢獻給這所學校。我剛得知需接任行政時，簡直是晴天霹靂，但仍盡力調整自己的心態，抱著一顆學習、



為藝高服務的想法，想辦法讓自己跨越那一步，如果能跨越，那麼也許所有的阻礙都不足以為阻礙。大家應彼此相愛，為學校挺身而出。

\* 翁老師○儒（英文科）：這項規則建立後，每個同仁是否都願意遵守？各科應加入「參考因素」（個人因素）。此外，積分制如何制定？應有輪流休息的概念。過去幾年，英文科和數學科也都有支援，若只看今年，不太公平。

\* 涂老師○益（數學科）：其實我並不喜歡擔任行政，因對家裡不公平。若制度建立後，每個人都願遵守，每年就會提前有心理準備。○杰主任相當優秀，從5月底開始，就一直為2位組長的事情所煩心了。

\* 駱老師○梅（藝能科）：本校人力有限，每個人要做的事情都很多，而美術科的困境為課務不足，導致每年都固定有人需擔任行政，○建主任很辛苦。規則的建立如何能夠達到公平，需要有更縝密的思考，除了考量教師授課時數，也應納入獎勵機制，也可以參考其他學校的作法；同仁們若不願意擔任行政，或許是由於誘因不充足，或是有退怯點。

\* 王老師○祺（社會科）：不論是以哪個方式產生，仍要先擬定一個辦法，讓大家都認同，若只找科召，讓科召自己去找，科召也不想去陷害別人。本校擔任行政的老師，鐘點和其他學校沒有擔任行政的老師，沒有太大的差異，課很多。

\* 汪老師○傑（體育科）：早上看到○杰主任很辛苦，幾乎忙不過來，我認為這個方法應建立在公平的制度上；而導師輪值辦法也都還沒有過關，需要考量大家擔任行政有哪些阻礙與誘因。

\* 王主任○雲：需考量幾個問題，例如 A 積分最低，但因人格特質沒被任用，會很受傷。此外，若2個處室同時找不到人，要先由哪一個處室開始找人？行政應平鐘點，不要再超鐘點。

\* 主計室呂主任○足：我喜歡這所學校，站在幫忙與輔導的角度，期許大家是以愛護這所學校為出發點；擔任過行政，就應支持行政。也應思考如何降低行政的困難點，以正面的角度思考。

\* 劉組長○龍：教學是否支援行政？年輕老師是否都願意下來幫忙？用感性或溫柔的召喚，卻只換得少數人的支持。應以公平制度為之，符合大家的最大利益。行政是幫忙，不是要凹你做甚麼，不該如此悲觀。

\* 蘇老師○源：無意見。

\* 蔡組長○哲：

1. 以科為單位，應先進行科內討論，不要有排名。

2. 因積分低而需擔任行政的人，是否沒有辦法反抗？訂定出來的方法有無強制性？

\*張老師○穎：應先計算積分。

\*蔡老師○偉：積分計算方式，可參考中辦介聘辦法的積分制度，例如：主任 2 分，組長 1.5 分，導師 1 分。

\*家長會林會長○達：大家都辛苦了，事實上若以積分方式表決，對每個老師都不公平，因為學校的每個人都對這間學校有所付出，若因積分低，而出任行政，實在不妥當。另外，學校人員的流動性也應考量，若該位輪到行政職的老師調走了，那又造成不公，氣氛會更加不好。因此，應以科內同仁協調產生，較為妥當。

辦 法：

方案一（○諺）：以科內為單位進行協調，必要時參考積分

方案二（○穎）：以個人為單位，去比積分

若個人有困難，自行尋找同事協助

方案三（○杰）：例如一以人事為召集，選代表作決定

方案四（○龍）：抽籤

決 議：

1. 方案一票數：15人。

方案二票數：11人。

方案三票數：1人。

方案四票數：1人。

2. 本案經表決15票多數決同意通過方案一（以科內為單位進行協調，必要時參考積分）。

捌、家長會林會長○達勉勵：

校長、各位主任、老師同仁們大家好，我非常敬佩各位的執著，能夠為了完成一件事情而堅持到底，在此感謝大家辛苦的付出。

玖、主席裁示：

一、轉達國教署沈簡任督學政策性的指示，請各位同仁於會後務必參閱。（詳如後附資料）



二、介紹各處室兼職行政同仁，以及本學年度性平會之執行秘書（學務處蔡○音主任）。

三、同仁對於教務處聘任組長案之踴躍討論，讓我們看到同仁的用心。這裡要補充說明的是，有些學校其實早就訂定組長之聘任相關辦法，並非完全沒有，同仁可上網察看。過去，我們之所以未對此一問題進行討論，是因為同仁總能在最後關頭考量學校行政事務猶如團隊，需要棒棒相接，不可或缺，故以徵詢同仁意願為優先考量。除此，我們還認為遴聘行政兼職要合乎教育、合乎人性，要能適才適所，務求在班級經營、教學研究、行政工作、社區互動等工作皆能妥適完善。今天，大家用了較多的時間進行討論，相信有助於教務處兼職組長之遴聘。

四、藉此機會表達對同仁之感謝，尤其是過去以及在本學年度將擔任行政兼職的同仁，在學校最需要的時刻挺身而出。本校是一所年輕而有活力的學校，很多制度都尚待建立。但我深信，如果大家都能秉持正向、尊重、包容、和諧、效能的態度，學校內有關教訓輔總等所有複雜困難的工作應可迎刃而解。

記得嚴長壽在2014年的著作《你就是改變的起點》中提到，真正的自由來自覺察與行動。作為全國第一所以藝術為名的特色高中，在我國高中教育史上的存在意義實有賴全體同仁之體察實踐。個人深信，此時的各位都是改變學校文化的起點，都在共同型塑優質的學校文化。新的一年，我熱烈期盼：

- （一）校園安定和諧、優質發展；
- （二）學生安全成長、適性學習；
- （三）教師專業成長、型塑特色；
- （四）社區良性互動、共享資源。

轉達沈簡任督學惠辦之文件：

- （一）請加強研讀了解學校行政有關法規、行政章則，如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其子法等相關法規及章則，以為執行校務工作依據。
- （二）本部及本署各項重要會議，如校長會議與其他重要研習宣導會議，請



參與會議之校長、主任組長或代表人員，務必將會議應宣導之資料、決議與結論，轉達至教職員工瞭解，俾能共同推動教育政策與措施，以達成推動成效。

(三) 學校依法令規則，應組成之各類委員會、工作小組、及應召開之各項會議，均請依規定完成組織，依規定召開會議，並有完整紀錄，並依規定完成發文公告或建檔等程序。務期有案可稽，資料完備，權責清楚。

一、學校臨時發生重大事件，必須及時斷然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合作。把握在第一時間應變，同時立刻報經本署主管單位，並知會簡任視察，切勿隱匿，俾立即了解、參與諮詢及協助善後等工作。

二、學校發生重大爭議事件，除有明確規定程序之調查處理，必須嚴格遵照辦理（如性平事件）；其他屬於重大爭議事件，為求客觀公正釐清真相、調查事實，請組成專案小組（包括校外專業人員組成），進行調查，完成調查報告，再依規定進行後續處理程序。

(四) 各校經各項評鑑、訪視及專案督導後之報告，所列關於建議改善事項，請務必列入校務追蹤控管事項，確實改善。

(五) 對於各類型弱勢族群學生，務必特別加以照顧與輔導，以有效辦法與措施，結合校內外力量，加強協助輔導，期產生積極正面成效。同時作成必要之紀錄資料。

## 貳、教務事項

一、請繼續加強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政策，並鼓勵教師參與研習進修，促進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學校對招生入學工作的變革，要有通盤徹底的了解，彈性權變的因應。對入學學生之教學、輔導，給予更多差異化教學之輔導措施；對於待加強之學生，能安排適時之補救教學輔導措施。

三、學校應依規定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教學生IEP會議，應依規定於學生入學或轉學後一個月內召開完成。學校應辦理提升一般教師



特教知能之研習與進修。

### 叁、學務事項

- 一、請檢視學校與學生學習生活權益有關之校規，如發現有不合時宜部分，請及時加以修正，依程序重新通過，並公告頒行。
- 二、請繼續加強品德教育之教育宣導工作，經由校內外各種活動、隨機教育，形塑學生正確價值，養成優良品德。
- 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防治教育。請檢視應有之任務編組與機制，正常運作執行。強調平日之宣導教育工作，辦理研習增能，務期落實法規推動性平教育工作。一旦發生性平事件，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應有各項通報及應有之作業，絕不延遲。有關通報、開會、調查、處置、與輔導，都必須如期辦理，並有完備紀錄，同時做好應有保密措施。
- 四、加強宣導各項安全教育，包括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溺教育宣導）、體育運動安全、交友安全、食品衛生安全、網路安全、旅遊打工安全，及防詐騙教育，情緒教育、情感教育等。
- 五、強調學校體育教學之實施，鼓勵成立體育運動社團，增加體育運動時間，積極倡導健康促進計劃之落實實施。
- 六、學校應充實健康中心之設備，健全護理人力，裝設AED設備，加強急救教學訓練，確保師生健康安全。
- 七、為確保住宿學生安全，請加強學生宿舍環境之提升與管理工作之重視。定期實施學生宿舍管理自主檢核，並配合查核瞭解。另對校外賃居學生之安全與生活，請加強查訪與管理。

### 肆、總務事項

- 一、請特別加強校園整體安全檢核工作，包括總務、學務、教務、實習等處室。務期每個月自我檢核，作成紀錄；應改善部分，依照項目內容訂定時間表確實列管完成。
- 二、學校辦理校舍興建、補強、修繕等工程，務必做好各項公共安全與勞工安全衛生之督導，確實把握工程進度，依照甘特圖標示，隨時加強督導，務期如期、如質、如量完成。



- 三、請各校積極做好防範天然災害措施及預防性工程，並適時進行全校師生防災演練。一旦發生，應即時進行處置與災損控管，並立即速報災損情形。樹木及花草倒塌及毀損較為輕微部分，學校應自行立刻修復處理。較為重大並與教學、校園安全有關部分，本署將派員前往勘查了解，核予必要之修復經費補助。本項天然災害修復補助費，非經行政程序陳報核准，不得擅自變更補助項目。
- 四、學校為校舍建物之所有權人與使用人，學校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並對校舍建物構造及設備安全負有責任。
- 五、加強總務採購人員申請與採購程序之進修研習，校內教職員工有關請購、採買、驗收、保管等之程序，加強校內說明確實要求。並加強提升公文品質，與文書作業流程及時效之管理。

#### 伍、圖書館事項

- 一、繼續提倡與鼓勵閱讀，參加讀書心得與小論文競賽。充實圖書資料並辦理新書介紹，積極辦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 陸、輔導事項

- 一、加強推動生命教育、配合協助推動性平教育工作。
- 二、強化認輔工作，繼續提升教師輔導知能，促進教師專業輔導能力，有效輔導學生克服各種心理困境。

#### 柒、實習事項

- 一、請特別加強實習工廠、場所之衛生安全規範之遵守及檢核工作。各項管理措施務必依照規定辦理，不得疏忽鬆懈，以免造成不幸之意外危險。
- 二、配合本部建教合作專案輔導訪查：請學校確實查核教學日誌及實習日誌確認依課程規劃授課。核閱建教生名冊及教學日誌確認依規定期程輪調。檢視建教生訓練契約確認建教生依規定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列管前次訪視委員建議事項之改進情形。

#### 玖、人事事項

- 一、重申請學校確實依據教職員工聘約所載，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8、34條等相關規定。



二、依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校長及教師對校園性侵害事件知情而隱匿不舉報者，處大過以上處分。請校長及教師對於校園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應即時通報並依規定妥處。

拾、主計事項

一、請依規定每個月應公布學校預算經費執行進度。

二、加強學校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落實控管工作。

拾、散會：下午7時55分

附件一（教學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0822

| 月<br>份 | 週<br>次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預 定 重 要 工 作                                                                                                                                       |                                                                                                                                                                                      |                                              |                                                                                                                                                                                                   |
|--------|--------|----|----|----|----|----|----|----|---------------------------------------------------------------------------------------------------------------------------------------------------|--------------------------------------------------------------------------------------------------------------------------------------------------------------------------------------|----------------------------------------------|---------------------------------------------------------------------------------------------------------------------------------------------------------------------------------------------------|
|        |        |    |    |    |    |    |    |    | 教務處                                                                                                                                               | 學務處                                                                                                                                                                                  | 圖書館、總務處                                      | 輔導室                                                                                                                                                                                               |
| 八<br>月 | 暑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8/26-9/2 縣語文競賽報名                                                                                                                                  | 8/25 運動場館安全檢視<br>8/27 運動設備與器材檢視                                                                                                                                                      | 8/29-31 校園除草(總)<br>8/30 場館巡檢複檢(總)            | 8/27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
| 九<br>月 | 一      | 31 | 1  | 2  | 3  | 4  | 5  | 6  | 9/1 開學典禮、註冊並正式上課、<br>期初校務會議(預計 16:20)<br>9/2 第 8 節課業輔導開始<br>9/3-4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br>9/2-15 各科教學研究會<br>9/4 調課完畢<br>9/5-10/13 高一學生上網填寫「後期中<br>等教育整合資料庫」問卷 | 9/1 發放各班打掃清潔用具<br>9/1 學務會議(10:10-11:00)<br>9/5 幹部訓練(含交通、秩序糾<br>察編組訓練)<br>9/1-5 友善校園宣導週暨國家<br>防災日才藝競賽                                                                                 | 9/5 圖書設備股長訓練<br>(13:15-15:00)                | 家庭教育暨心理健康推廣月<br>9/1 發放綜合資料卡、畢業校友<br>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認輔教師<br>意願調查等相關表單。<br>9/4 教師心輔系統研習<br>(12:00-13:00)<br>9/5 輔導股長訓練(13:10-15:00)                                                                       |
|        | 二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9/8 中秋節放假一天<br>9/9 以新課表上課<br>9/12 校內學科能力競賽初賽<br>9/9-15 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 9/8-12 免早讀、免升旗申請<br>9/9 班級整潔競賽開始<br>9/10 質居生及校外工讀生安<br>全編組講習【1240】<br>9/10 住宿生暨家長長期初座談<br>會【1830】<br>9/12 其他通學方式學生安全<br>講習【1240】<br>9/12 導師時間                                        | 9/11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與<br>讀書心得寫作說明會<br>(12:30-13:10) | 9/7-9/13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br>表」施測<br>9/1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暨轉銜<br>會議 (12:00-13:10)<br>9/11 個別教育計畫會議(高二 IBP)<br>(12:00-13:10)<br>9/12 個別教育計畫會議(高三 IBP)<br>(12:00-13:10)<br>9/12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相關輔導<br>活動 (13:00-15:00) |
|        | 三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9/19 英文單字校內初賽(午休時間)<br>9/20-21 嘉義縣語文競賽複賽(溪口國<br>小)<br>9/15-2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集<br>體報名                                                               | 9/15 班際籃球比賽<br>9/16 專車學生安全講習【早<br>自習】<br>9/18 國家防災日預演【0745】<br>9/18 住宿生防震災疏散演練<br>【1710】<br>9/19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br>護演練【0921】<br>9/19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br>初賽收件<br>9/19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br>9/19 社團活動(一) | 9/19 班級讀書會分組、選書<br>完成                        | 9/15 前繳交學生綜合資料卡、畢業<br>校友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家<br>庭狀況調查表、特教知能專<br>業背景調查表、認輔轉介<br>單、認輔教師意願調查等相關<br>表單。<br>9/15 心藝—家庭教育主題                                                                                       |
|        | 四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9/25 高一數學科抽考(第二節)<br>9/26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校內初賽                                                                                                           | 9/25 教室公布欄布置比賽<br>9/22-26 教師週<br>9/26 教師節敬師活動                                                                                                                                        | 9/23 飲水機、電梯巡檢<br>(總)<br>9/27 場館巡檢複檢(總)       | 9/26 高一、高二完成心輔系統資料<br>填寫<br>9/27 親師座談會、家長會代表改選<br>9/27 高二家長「親職教育講座」<br>9/27 高一、高三家長「大學多元入<br>學宣導講座」                                                                                               |
|        | 五      | 28 | 29 | 30 | 1  | 2  | 3  | 4  | 9/30 學科能力測驗、術科(美術音樂體<br>育)考試簡章開始發售                                                                                                                | 10/2 10 月導師會報(早自修)<br>10/3 高二實彈射擊演練<br>(203-206)                                                                                                                                     |                                              | 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推廣月<br>10/1-12/31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課業<br>輔導<br>10/3 高一、二「生命教育暨特殊教<br>育講座」(13:00-15:00)                                                                                                            |
| 十<br>月 | 六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0/10 國慶日放假一天<br>10/13 教師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br>10/12 學科能力測驗、術科(美術音樂<br>體育)考試簡章開始發售                                                                         | 10/8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早<br>自習】<br>10/9 高二躲避飛盤比賽<br>10/9 第一次全校大掃除<br>10/6-9 日本大阪寢屋川高校<br>來訪                                                                                                   |                                              |                                                                                                                                                                                                   |
|        | 七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0/13-14 高一第一次期中考<br>10/15-16 高二、高三第一次期中考<br>10/13-19 教師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登錄                                                                                | 10/15-16 高一公民訓練活動<br>10/14 加強導師反毒知能講<br>座【1330-1420】<br>10/17 社團活動(二)                                                                                                                | 10/15-11/20 財產盤點(總)                          | 10/15 心藝—生命教育主題                                                                                                                                                                                   |
|        | 八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10/21 第一次作業抽查(國英數)<br>10/21 寄發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 10/24 導師時間                                                                                                                                                                           | 10/21 飲水機、電梯巡檢<br>(總)                        | 10/19-25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br>表」結果說明<br>10/23 高一導師「興趣測驗」施測<br>說明會(12:00-13:00)<br>10/24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br>(13:10-15:00)                                                                                      |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 | 九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1  | 11月上旬 學科能力競賽分區競賽<br>11/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                                                                        | 10/30 第一次週記抽查<br>10/31 社團活動(三)                                                                              | 10/31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br>投稿截止(至中午 12:00)<br>10/31 場館巡檢複檢(總) | 10/31 教師知能研習(13:00-15:00)                                                                           |
|     | 十   | 2  | 3  | 4  | 5  | 6  | 7  | 8  | 11/4-5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br>11/5 高一英文抽考(第二節)<br>11/7 考試入學簡章發售(暫訂)                                                      | 11/3 第二次全校大掃除<br>11/6 11月導師會報(早自修)<br>11/7 高二實彈射擊全程演練                                                       | 11/7 校園名家講座<br>(13:10~15:10)                          |                                                                                                     |
|     | 十一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1/12-11/25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br>11/12-11/25 術科考試報名<br>11/12 發售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簡章<br>11/12 繁星推薦成績上傳作業開始<br>11/13 英聽測驗(第1次)寄發成績 | 11/12 高二實彈射擊<br>11/14 高二、三導師時間                                                                              |                                                       | 11/14 高一「性別平等教育講座」<br>(13:00-15:00)<br>11/17 心藝一性平教育主題                                              |
|     | 十二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11/17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南區競賽<br>11/18-25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br>集體報名                                                         | 11/21 社團活動(四)                                                                                               | 11/18 飲水機、電梯巡檢<br>(總)                                 |                                                                                                     |
| 十二月 | 十三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11/24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中區競賽<br>11/26-27 第二次期中考<br>11/26-12/2 教師第二次期中考成績<br>登錄                                         | 11/28 高一創意啦啦競賽<br>(高二參觀、高三導師時間)                                                                             | 11/27 校內教職員工讀書會<br>11/28 場館巡檢複檢(總)                    |                                                                                                     |
|     | 十四  | 30 | 1  | 2  | 3  | 4  | 5  | 6  | 12/2 第二次作業抽查(自然、社會)<br>12/5 寄發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br>12/5 高二轉組申請開始                                                      | 12/1-5 防制藥物濫用暨關懷<br>愛滋宣導週才藝競賽<br>12/1 校園綠美化競賽<br>12/4 12月導師會報(早自修)<br>12/3 全校第三次大掃除<br>12/5 校慶預演<br>12/6 校慶 | 12/2 校慶師生作品聯展開<br>幕(10:00)                            | 生涯規劃推廣月                                                                                             |
|     | 十五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2/8 校慶補假<br>12/13~15 語文競賽全國決賽(雲林縣)                                                                           | 12/12 社團活動(五)                                                                                               |                                                       | 12/7-12/13 高三大學學系介紹週<br>(12:00-13:00)                                                               |
|     | 十六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12/18-19 高三第四次模擬考<br>12/15 高二轉組申請截止                                                                           | 12/15 班際 5 人制足球賽<br>12/19 導師時間(高一、高三)                                                                       | 12/14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br>成績公告<br>12/16 飲水機、電梯巡檢<br>(總)      | 12/15 心藝一生涯學習輔導主題<br>12/18 高一導師「興趣測驗」結果<br>解釋說明會(12:00-13:00)<br>12/19 高二「產業與職涯講座」<br>(13:00-15:00) |
| 一月  | 十七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12/23 高一國文抽考(第二節)                                                                                             | 12/25 第二次週記抽查<br>12/26 社團活動(六)                                                                              | 12/26 場館巡檢複檢(總)                                       | 12/22-12/26 高一「興趣測驗」結果<br>解釋(請高一導師協助)<br>12/22-12/26 學習檔案宣導<br>12/26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br>(13:00~15:00)      |
|     | 十八  | 28 | 29 | 30 | 31 | 1  | 2  | 3  | 1/1 元旦放假一天<br>1/2-12 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 12/29-1/2 住宿生住、退宿申<br>請。                                                                                    | 1/2 一、二年級班級讀書發<br>表會(13:10-15:10)                     |                                                                                                     |
|     | 十九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5 公告高二轉組後編班名單                                                                                               | 1/8 1月導師會報(早自修)<br>1/8 住校生期末座談【1830】<br>1/9 寒假家長聯繫函                                                         |                                                       | 1/9 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br>會會議                                                                            |
|     | 二十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16、19、20 高一高二高三期末考(含<br>藝能科)<br>1/16-22 期末考暨平時成績登錄                                                          | 1/12-16 寒假學生活動、校外<br>工讀生調查暨安全宣<br>導週                                                                        | 1/13 飲水機、電梯巡檢<br>(總)                                  | 1/15 心藝一特殊教育主題                                                                                      |
| 二月  | 二十一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1/20 期末考、結業式、期末校務會議<br>1/21-27 第二學期第一週課程開始<br>1/23 寄發期末考成績單                                                   | 1/20 第四次全校大掃除<br>(掃具整理及更新)<br>1/21 寒假工讀宣傳                                                                   | 1/24 場館巡檢複檢(總)                                        |                                                                                                     |
|     | 寒假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1/28 寒假開始                                                                                                     |                                                                                                             | 1/30 大學 18 學群、甄選參考<br>用書特展(展期<br>1/30-3/28)           |                                                                                                     |
|     | 寒假  | 1  | 2  | 3  | 4  | 5  | 6  | 7  | 2/1-2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br>2/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br>2/5-9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                                                                                                             |                                                       |                                                                                                     |
|     | 寒假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2/10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br>2/17 寄發學期成績單(?)<br>2/9-10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br>2/11-13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                                                                                                             |                                                       |                                                                                                     |

|        |    |    |    |    |    |    |    |                      |  |  |  |
|--------|----|----|----|----|----|----|----|----------------------|--|--|--|
| 寒<br>假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18 除夕              |  |  |  |
|        |    |    |    |    |    |    |    | 2/19 春節              |  |  |  |
|        |    |    |    |    |    |    |    | 2/18 寄發術科成績通知單       |  |  |  |
|        |    |    |    |    |    |    |    | 2/25 英聽測驗(第 2 次)寄發成績 |  |  |  |
|        |    |    |    |    |    |    |    | 2/25 寄發學測成績單         |  |  |  |



## 附件二（學務處）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值週教師輪值表

| 週次 | 日期        |             | 值週教師 | 備註     |
|----|-----------|-------------|------|--------|
| 1  | 9 月 1 日   | 至 9 月 5 日   | 蕭○文  | 專任     |
| 2  | 9 月 8 日   | 至 9 月 12 日  | 曾○雯  | 專任     |
| 3  | 9 月 15 日  | 至 9 月 19 日  | 周○如  | 專任     |
| 4  | 9 月 22 日  | 至 9 月 26 日  | 駱○梅  | 專任     |
| 5  | 9 月 29 日  | 至 10 月 3 日  | 黃○益  | 專任     |
| 6  | 10 月 6 日  | 至 10 月 10 日 | 涂○益  | 專任     |
| 7  | 10 月 13 日 | 至 10 月 17 日 | 林○婷  | 專任     |
| 8  | 10 月 20 日 | 至 10 月 24 日 | 蘇○源  | 專任     |
| 9  | 10 月 27 日 | 至 10 月 31 日 | 王○祺  | 專任     |
| 10 | 11 月 3 日  | 至 11 月 7 日  | 吳○淑  | 專任     |
| 11 | 11 月 10 日 | 至 11 月 14 日 | 李○諺  | 專任     |
| 12 | 11 月 17 日 | 至 11 月 21 日 | 翁○儒  | 專任     |
| 13 | 11 月 24 日 | 至 11 月 28 日 | 黃○楓  | 專任     |
| 14 | 12 月 1 日  | 至 12 月 5 日  | 廖○姿  | 101 導師 |
| 15 | 12 月 8 日  | 至 12 月 12 日 | 吳○璇  | 102 導師 |
| 16 | 12 月 15 日 | 至 12 月 19 日 | 鍾○芳  | 103 導師 |
| 17 | 12 月 22 日 | 至 12 月 26 日 | 許○心  | 104 導師 |
| 18 | 12 月 29 日 | 至 1 月 2 日   | 吳○沛  | 105 導師 |
| 19 | 1 月 5 日   | 至 1 月 9 日   | 廖○儒  | 106 導師 |
| 20 | 1 月 12 日  | 至 1 月 16 日  | 張○穎  | 201 導師 |
| 21 | 1 月 19 日  | 至 1 月 23 日  | 歐陽○彥 | 202 導師 |

### 【值週教師注意事項】

- 一、每日巡視責任區之班級早自習、午休、放學秩序及環境清潔。
- 二、課間配合巡視校區，防範學生抽菸、暴凌等事件發生。
- 三、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並回報學務處。
- 四、值週人員若因請假或臨時事件，得互相代理值週工作，並請告知本處幹事，以利值勤津貼申請。
- 五、負責秩序及整潔競賽評分，評分表請交本處幹事統計。
- 六、值週教師請於早上 07：30 到校。
- 七、每日值勤誤餐費為 80 元整。
- 八、此表日期遇人事行政局、所屬上級單位通知之放假日得免值勤。

附件三（訓育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綜合活動行事曆（草稿）

| 時間表 |       |    |     | 高一           |       | 高二           |       | 高三         |      |
|-----|-------|----|-----|--------------|-------|--------------|-------|------------|------|
| 週次  | 日期    | 星期 | 節次  | 主題           | 地點    | 主題           | 地點    | 主題         | 地點   |
| 一   | 09.05 | 五  | 5   | ●幹部訓練        | 指定地點  | ●幹部訓練        | 指定地點  | ●幹部訓練      | 指定地點 |
|     |       |    | 6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 二   | 09.12 | 五  | 5/6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 三   | 09.19 | 五  | 5/6 | 新生體檢+社團活動一   | 指定地點  | 社團活動一        | 指定地點  | 社團活動一      | 指定地點 |
| 四   | 09.26 | 五  | 5/6 | ●●教師節敬師活動    | 指定地點  | ●●教師節敬師活動    | 指定地點  | ●●教師節敬師活動  | 指定地點 |
| 五   | 10.03 | 五  | 5/6 | 混障樂團—輔導室     | 演藝廳   | 實彈射擊演練—生輔組   | 體育館   | 混障樂團—輔導室   | 演藝廳  |
| 六   | 10.10 | 五  | 5/6 | 國慶日          | 放假    | 國慶日          | 放假    | 國慶日        | 放假   |
| 七   | 10.17 | 五  | 5/6 | 社團活動二        | 指定地點  | 社團活動二        | 指定地點  | 社團活動二      | 指定地點 |
| 八   | 10.24 | 五  | 5/6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 九   | 10.31 | 五  | 5/6 | 社團活動三        | 指定地點  | 社團活動三        | 指定地點  | 社團活動三      | 指定地點 |
| 十   | 11.07 | 五  | 5/6 | 校園名家講座—圖書館   | 演藝廳   | 實彈射擊全程演練—生輔組 | 體育館   | 校園名家講座—圖書館 | 演藝廳  |
| 十一  | 11.14 | 五  | 5/6 | ●●性別平等講座—輔導室 | 大階梯教室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 十二  | 11.21 | 五  | 5/6 | 社團活動四        | 指定地點  | 社團活動四        | 指定地點  | 社團活動四      | 指定地點 |
| 十三  | 11.28 | 五  | 5/6 | ●●創意啦啦競賽     | 體育館   | ●●觀賞創意啦啦競賽   | 體育館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 十四  | 12.05 | 五  | 5/6 | ●●校慶預演       | 預演地點  | ●●校慶預演       | 預演地點  | ●●校慶預演     | 預演地點 |
| 十五  | 12.12 | 五  | 5/6 | 社團活動五        | 指定地點  | 社團活動五        | 指定地點  | 社團活動五      | 指定地點 |
| 十六  | 12.19 | 五  | 5/6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產業職涯講座—輔導室 | 大階梯教室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 十七  | 12.26 | 五  | 5/6 | 社團活動六        | 指定地點  | 社團活動六        | 指定地點  | 社團活動六      | 指定地點 |
| 十八  | 01.02 | 五  | 5/6 | ●●班級讀書會—圖書館  | 各班教室  | ●●班級讀書會—圖書館  | 各班教室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 十九  | 01.09 | 五  | 5/6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 第一次期中考：10月13、14日 第二次期中考：11月26、27日 期末考：1月16、19、20日

※ 導師隨班(●圓點標記)：高一合計20節，高二合計20節，高三合計20節



#### 附件四（輔導室附件1）

名稱：家庭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終身教育目

##### 第 1 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
- 二、子職教育。
- 三、性別教育。
- 四、婚姻教育。
- 五、失親教育。
- 六、倫理教育。
- 七、多元文化教育。
-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 二、所屬學校、機構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三、家庭教育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 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 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

#### 第 8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

- 一、家庭教育中心。
- 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 三、各級學校。
-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 第 9 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其課程或訓練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

####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



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之研發。

第 17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五（輔導室附件2）

103 年 8 月 13 日國教署來文：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請各校配合辦理。

### C-3 諮詢輔導與績效考核【本署辦理】

本署建立各區域高級中等學校融合教育輔導諮詢人才資料庫，視學校需求，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諮詢小組，就受輔助學校之課程規劃及實際執行時所面臨之問題，提供專業諮詢或診斷建議。各校由特教老師或資源教室輔導員依據融合教育教學課程規劃及辦理情況，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原阿寶的天空）線上填報辦理實施成果，績效考核項目為特教學生學習情形、教師特教服務表現、融合教育宣導活動場次、身心障礙學生融入教學現場、各校辦理特教特色課程實施概況。

### （四）子計畫 D—強化校園融合人文素養向度

#### D-1 各校自辦特教知能研習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校自行辦理 3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課程。

- （1）各校應有一位專責行政人員，負責針對「特殊教育」進行研習課程規畫（學生至少 2 小時，全體教職員工至少 3 小時），並於開學一個月內擬定「特殊教育研習計畫書」函送本署審核，該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原阿寶的天空）填報各校特殊教育自辦研習執行成果。
- （2）此「特殊教育研習計畫書」應包括以下項目：
  - 一、依據；二、目的；三、實施對象；四、辦理時間；五、研習內容；六、經費概算及來源；七、預期成效。研習內容得以其相關之課程、專題演講、網路學習、影片觀賞、參訪等活動為之。

#### D-2 線上研習【本署辦理、校本規劃、教師自行上網研習】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在上、下學期結束前，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完成「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線上研習 3 小時認證，本署將建立研習登錄通報平台，由該網站定期分析，瞭解各高中線上研習進度，以利監管學校特殊教育推動情形。

#### D-3 特殊教育宣導短片【本署辦理】

103 學年度下學期起，每學期播放 2 篇，每篇長度預計 15 分鐘。

- （1）教師篇：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起，於校務會議觀看宣導短片。
  - 103 學年度(2 篇)—普遍認識及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 104 學年度(2 篇)—營造友善且有效的學習環境
  - 105 學年度(2 篇)—支援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 （2）學生篇：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起，開學第 1 週班會(或早自習)播放。



103 學年度(2 篇)—普遍認識及接納班上身心障礙同學

104 學年度(2 篇)—協助建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105 學年度(2 篇)—積極參與融合教學學習活動。

## 附件六（輔導室附件3）

#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103年8月27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 一、依據：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

- (一)促進校園和諧，建立正常之溝通管道，以理性民主方式解決問題。
- (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

### 三、對象：

本辦法用詞，所指學生定義：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 四、組織：

- (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本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本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五、辦法：

- (一)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本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六)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七)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八)本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